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彥廷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彥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林彥廷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2月2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2910號核准假釋，而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16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永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